

「第八届国际龙舟联合会世界俱乐部锦标赛暨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成为「M」品牌活动

下稿代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发出：

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委员会）已向「李锦记第八届国际龙舟联合会世界俱乐部锦标赛暨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颁授「M」品牌认可及提供资助。赛事将于七月二日至八日在维多利亚港沿尖东海傍举行。

委员会主席高威林今日（六月十四日）表示，「李锦记第八届国际龙舟联合会世界俱乐部锦标赛暨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与其它「M」品牌活动一样，能够为香港这个城市增添姿采和活力，有助吸引更多游客到访。

高威林说：「『M』品牌活动既可为香港注入可持续的体育文化，同时增进市民的自豪感和促进社会凝聚力。此外，『M』品牌活动展示香港举办世界级体坛盛事的实力，亦提升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M」品牌制度于二〇〇四年设立，旨在协助本地体育总会举办更多大型体育活动，并加以扶植，使有关活动得以持续举行。各类体育活动只要符合审批准则（包括经济效益、对促进体育发展的作用、主办机构的往绩等），委员会便会授予「M」品牌认可。部分活动的主办机构更会获得拨款资助。

「M」品牌活动的数目已由二〇〇五年的四项增至二〇一一年的八项。

委员会至今共拨款 5,403 万元以资助「M」品牌活动。

完

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